

阿含概說

東初法師

著

阿含概說

東初法師

◆阿含之意義及其內容

一、阿含之意義

初期佛教的研究，分根本佛教與原始佛教，根本佛教即阿含佛教，阿含為釋尊及其直傳弟子言行實錄，為奉行佛法的弟子根本的典型；從佛陀開教起至佛滅後百年頃佛教，即約西紀前五三〇—三八〇頃。原始佛教，乃釋尊再傳弟子以後的佛教，以維持教法傳承的中心，確立教權。從佛滅後百年至五百年頃佛教，即西紀前三八〇—西紀第一世紀初。

阿含（Āgama）二字，原爲漢音阿笈摩、阿伽摩、阿含暮等。秦言，法歸。僧肇長含序說：「法歸者，蓋萬善之淵府，總持之林苑，其爲典也，淵博弘富，韞而彌廣，明宣禍福賢愚之跡，剖判真僞異齊之原。……道無不由，法無不在，譬彼巨海百川所歸，故以法歸爲名。」唐時意譯爲傳、教法、無比法等。阿含從第一結集成立時起，即爲上座部傳承的教法。在教團傳承上視爲唯一無比的價值。要依辭典的研究，（Āgama）近於來著、歸趣、或知識、聖言、聖訓集、經典等意。

佛陀說法，經常所用兩種語言，一是巴利語，爲印度古代通俗語，即說話的俗語；一是梵語，爲古代聖典語，即是文學語。因兩種語言不同的關係，故所記載經典的也就不同了。今南方（錫蘭）佛經，即用巴利語記載，其「五尼柯耶」（nikaya 譯爲集）以及「大品」、「小品」等律爲主要的經典。「五尼柯耶」，相當北方的四阿含，其律與北方所傳的「四分律」大同小異，在根本上爲統一的。而北方經典，以梵語記載爲主，北方所傳的一切聖典的代表，現都存於自由國的尼泊爾，英人所輯集的：華嚴、法華、般若、律等經典都爲梵語記載。因爲語言不同，北方用梵語

記載的說爲四阿含，南方用巴利語記載的說爲五阿含，南北兩傳阿含於佛陀遺言景行上說：用通俗語記載的五阿含，比較用文學語記載的四阿含，原始的色彩較爲豐富。茲將南北兩傳，分列於次：

南傳阿含——巴利語

北傳阿含
漢譯

眼語 (Dighanikaya 眼語)

長阿含(四〇經)二十一卷

(後秦佛陀耶舍竺法念共譯)

母語 (Majjhimanikaya 一五) 1

中阿含(二二三經)六十卷

(東晉僧伽提婆譯)

相應部 (Samyuttanikaya 約一八八九經)

雜阿含（約一三六一經）五十卷

（宋求那跋陀羅譯）

增枝經 (Anguttaranikaya 約111-141經)

增一阿含(約四七二經)五十一卷

（東晉僧伽提婆譯）

小部（Khuddakanikaya 大小一五經）

其文散於漢譯各經中

要確實了知阿含成立的經過，當依佛典結集的次第研究。佛陀入滅後，第一夏季，在阿闍世王絕對保護下，五百阿羅漢會聚於王舍城七葉巖，以大迦葉爲首，舉行第一次結集。這時的法，即是經，依阿難誦出，律依優波離誦出。阿含經的淵源，即導源於此時。律與經爲同一淵源，故其取材諸多相同。佛滅百年頃，因東印度吠舍離比丘提倡新佛教，遭保守派反對，於吠舍離城，會集七百眾，以耶舍爲上首，舉行第二次結集，這次結集以討論律爲中心。佛滅後二三百十年頃，於波吒利弗城，依阿育王命，以目犍連帝須爲上首，舉行第三次結集，於是三藏教法始行完成。但這次結集，許多學者不以爲然。總之，阿含經於第一次結集誦出，於第二結集以後，即紀元前三世紀前後，應爲阿含經正式成立的時期。以文體長短，分爲中部、長部、雜部、增一，總稱爲四阿含。就中以雜部、增部較爲通俗，原始跡象，極爲豐富。中部似經再整理，文句整齊，經名分類。但四部中互有重複，以長部卷數最少，僅

二十二卷。

初期佛教，所謂經典，就是「無字聖典」，只是口口傳誦，根本沒有文字記載。這個經典，到阿育王摩哂陀（mahinda），傳入錫蘭，約紀元前八年 Vattag anan 王時，始命比丘書寫此經，「有字聖典」，初次出世。佛滅後的教團經第二次結集，即種了分裂的種子，在思想上分為保守派與進步派。後來保守派一心要保守佛陀原始言行跡象，便離開中天竺，到北天迦濕羅毘國，以北方為根據，另組織教團。於地域上分中北二天，中天進步派稱為大眾部，以般若經為主。北天保守派稱為上座部，以阿含為主。中北二天教團雖有分裂，但對阿含教義，深為信任，極為尊重。尤以中天大眾部，特別重視增一阿含，分別說部重視長含，但兩派對於宇宙萬有的解釋各有不同，北天上座部薩婆多部，即一切有部對於宇宙萬有主張實有，故稱為實有的思想。中天大眾部對於宇宙萬有，或分析或破壞主張一切皆空，故稱為空觀思想。在教義上無形劃分北天為實有主義，中天為空觀主義。於是分道揚鑣而向東南發展的大眾部，漸漸開拓大乘佛教，向西北發展的上座部，依然拘泥於保守，被

斥爲小乘。到佛滅後六七百年間，進步派大眾系龍樹、提婆師弟出世。龍樹出身於南方，出家後曾到北方雪山修學，眼見中北各趨極端均非佛教之福。故龍樹貫徹南北空有的思想，綜合大小乘的精華，倡導眞空的大乘的中道教。保守派北天上座部系，佛滅後九百年間，無著、世親兄弟出世，倡導幻有的大乘教。但空有的立論，都依於諸法緣起義。以一切法假因託緣而有，空無自性，無自性故說爲眞空。一切法雖假託眾緣而有，無遍計我性，但事象宛然存在，故說爲似有。故空有辯論的方法雖不同，但同立論於緣起義。而空、緣起、中道本爲阿含的深義。故空有二派，雖說是受傳統保守與進步思想的影響，實同受北方阿含教義的引導。立足於緣起性空的龍樹，深入阿含，龍樹中論所引證佛經，都出於阿含。龍樹發揮實相義說一切皆空，爲阿含的根本義。立足於緣起幻有的無著、世親，不消說出身於阿含的根據地；世親的思想，根本發源於阿含，俱舍論所依的經，就是阿含。是故印度中觀瑜伽兩系大乘教思想，可說都與阿含有深刻的淵源，阿含經中雖沒有大乘菩薩，若大智文殊菩薩，或大悲觀世音菩薩參加教團，但阿含充滿了大乘思想，可說爲大乘思想的淵源，或爲通於大乘共依的根本經典。

二、阿含之內容

阿含雖爲非大乘的小乘教，要是以忠實比較佛陀說法的行動，當要研究阿含聖典。在這裏頭可搜集後來大小乘思想，特別大乘思想生起重要的依據。在思想發展上雖不及大乘思想豐富，但大乘教的空、緣起、中道以及大乘所用的術語：若三十七道品、三增上學、四攝事等，都預見於阿含經中。龍樹的空，無著的有，顯明的都受了阿含深刻的影響，尤以龍樹爲甚。是故阿含不宜受非大乘或小乘的拘束。阿含內容所攝極爲廣泛，絕不是限於小乘局部的思想，是一切大乘思想的淵源，尤其對於空、緣起、中道及一般的思想，都有深刻的發揮。

(一) 無常即空 「色爲無常，無常者即是苦，苦者是無我，無我者即是空，空者非有非不有，亦復無我，如是智者所覺知」（增含二四，一一）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原是阿含根本的思想。因爲無常的常性既不可得，故說爲無我。無我是我性的不可得，故無常無我都是空的異名。「此色無常，受想行識是無常，色是苦，

受想行識是苦，色是無我，受想行識是無我」（雜含三，一四）。阿含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說，不是就外境說，乃依有情自身說。若無常苦者，是變易法（雜含一，六）。變易法即是無常的異名。譬如說一個茶杯是無常則可，說是苦則不可，因為茶杯根本沒有知覺領受的作用，無所謂苦不苦。是故說苦必須於有情自身起了老、病、死的變化，才能說是苦。是故阿含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是根據佛的慧觀說無常即是空。「若因，若緣，而生滅者，彼因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，云何有常？無常者，是有爲行，從緣起是生法、滅法、欲法、所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清淨」（雜含三，一七），這就是因緣而顯無常，因無常而悟入空性，以彼因彼緣皆悉無常，故說爲空。或依次第觀空，或依緣起顯空，都在以無常而顯空義。

「佛告阿難，我多行空……如此鹿子母堂，空無象、馬、牛、羊、財物、穀米、奴婢；然有不空，唯有比丘眾，是爲阿難，若此中無者，以此故我見是空。若此有餘者，我見真實有。阿難，是謂行真實、空、不顛倒也」（中含小空經）。這是釋尊用善巧演繹空有義。所謂空，是空的財物知見，故說「若此中無者，以此故我見

是空」。所謂不空，就是空去知見所顯的有，故說：「若此有餘者，「我見真實有」。

要能體驗空有的眞義，才能達到「行真實、空、不顛倒也」。釋尊唯恐眾生不了解這個初步次第觀法悟入空有的眞義，故又進一步的演繹說：「阿難，比丘若欲多行空，彼比丘莫念村想，莫念人想，當數念一無事想，彼如是知：空於村想，空於人想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事想……乃至漏盡、無漏、無爲、心解脫，……真實、空、不顛倒」（小空經）。這是次第觀空法。初於人空、物空，而有不空，唯一無事想，這個不空無事想，心仍有所著，故要層層進步，空於村想，空於人想，空於無事想，空於無量空處想……空於無量識處想……空於無所有處想……空於無想心定。乃至本所行，本所思，不樂彼，不求彼，不住此，不住彼，心無所著，漏盡、無漏、無爲、心解脫，達到真實、空、不顛倒。這是初步觀空法。中含大空經，更從內空發展到外空，內外空，或依空三昧觀想，達到「我得空，能起無相，無作，無所有離慢知見，是則善說」（雜含三，一六）。這都是依次第觀想所顯的心空。故能無所得，無所作，於一切外境不起所著，所得，離諸戲論，故說爲空。但這個空只是觀想所成的空，所緣的空；不是真正法空。真正的法空，要依緣起而顯其本性空。即

緣起而知空，才是一切法的真空勝義。

(二) 緣起即空 緣起爲阿含的深義。「我今當說第一空法，云何第一空法，若緣起時則起，亦不見來處，滅時則滅，亦不見滅處」（增含一，三〇）；這就是說若於緣起中見來處去處，仍不能悟入空性。「若過去若未來……若遠，若近，彼一切非我，非異我，不相在，是名正慧」（雜含六，三四）；這是依緣起所顯不來不去非一非異的空義。是故要了知空義，必要了解緣起，不能了解緣起的意義，即不能理解真空勝義，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即是顯諸法生起，必假託「緣此而彼起」的因緣相依的關係。但這個因緣相依所生諸法，都是空無自性。「色無常，若因，若緣，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，無常因，無常緣，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」（雜含一，六）；這就是依因緣所生法，明確地是無常。無常因，無常緣所生無常（法）即是空。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恆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，所以然者，此性自爾」（雜含九，四六）。佛說得更明白，眼等諸行，若因、若緣所生色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都是無常，都是空。爲什麼要說他是空，是「此性自爾」。並不是佛的

發明，也非是上帝所作，故佛說：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，如來出世，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」（雜含一二，六八）。這是把緣起性視為常住，不生不滅所顯諸法的理性，自性空，故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。依因緣所生法，都是生滅的，依緣起和合所顯的本有性，都是無常無我的，不生不滅、不來不去、不一不異的空寂性，所以說為無常、無我，即是空。這個空，即緣起而顯空，或緣起即空，非緣起以外而有空，或空以外而有緣起。故曰「法住法空，法如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」（雜含一二，六八）。這是依緣起性空顯不生不滅、非一非異的空義。這個不生不滅的性空義，在聲聞比丘中，也只有舍利弗、須菩提才能完全通達。舍利弗說：「我恆遊空三昧」（增含四二，二二二），須菩提證得無諍三昧為解空第一。像厭世苦行的大迦葉，只是拘泥生死事相上說明生滅無常，不能於緣起而知不生不滅的性空，即緣起而悟空，或於生滅中而知不生不滅的「此性自爾」勝義空。這個「此性自爾」的空義，即是阿含的空義。

(三) 中道義，世俗的知見，不是偏於有，就是偏於無，都是落於二邊的知見，

佛說中道緣起法，即是不落於二邊，亦「即是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」。「樂受者是一邊，苦受者是一邊，不苦不樂是其中，有者是一邊，集是二邊，受是其中。」（雜含四三，四六）這就是說有說無，或苦或樂，都落於情識的二邊知見，不是絕對的中道法。絕對的中道法，是不苦不樂，不依情識知見而以正智正見爲出發點。是故釋尊開示迦旃延說：「世人顛倒於二邊，若有若無，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，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。此苦生時生，滅時滅。迦旃延，於此不疑惑，不問於他，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」（雜含十，五四）。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，無有，是無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」。（雜含一二，六九）世間人總依顛倒知見說有說無。佛法依緣起見到「此有故彼有」、「此滅故彼滅」正見的中道義，故不落於二邊。不惑於二邊的正見，爲佛法根本的思想，釋尊初於鹿苑說四諦八正道，即以正智正見爲領導，建立正智正見中道義，這個正見的中道義也只有迦旃延才能善於了達，絕不是一般聲聞比丘所能了知，是故佛陀緣起、空、中道、本懷的教義，至少在聲聞比丘中失去了普遍性。

(四) 阿含思想與當時一般宗教哲學諸思想有嚴格交涉的關係。特別對於非婆羅門教的六師思想的批判若長含沙門果經等，以及自我爲中心的世界觀、人生觀思想的糾正若長含梵動經等，人生家庭社會倫理道德標準的確定若中含善生經等，神教迷信的破除若長含三明經等。在這些問題上都充分反映出，阿含是富有組織的論理學，特別富有時代交涉的精神。故研究原始佛教書籍雖多，若阿毗達磨論，只是限於經文比句表面的解釋，而沒有深刻內容意義的價值。是故欲了解原始佛教，不僅限於佛教一部分經典，必須注意到當時與佛教有關係的一般宗教哲學文化思想的對照研究。阿含的意思涉及到佛陀時代前後一二百年間的印度宗教哲學的思想。是故研究阿含，不僅可窺見佛教根本思想，也可窺見印度當時所有宗教哲學思想的關係。

(五) 阿含雖被尊爲根本佛教的經典，但從其內容思想體系說，顯與佛滅二百年後部派思想相混合。要是想研究眞的根本佛教思想，這於阿含研究取材方面，應有區別新舊思想的必要。就如佛預示百年後，阿育王及優婆鞠多的事跡。這純爲上

座部於佛滅後三百年前後所編纂以抬高自己的身價，不能視為根本佛教的跡象。但是要嚴格區別這個新舊思想的問題，僅依漢譯阿含的內容，還不足以決定，尤其思想方面，以原始佛教的教理不是佛陀一代所完成的，佛陀僅止於一種暗示。必須追溯佛陀以前吠陀書、奧義書及佛陀以後部派的經典，始能探得佛陀思想的起源背景及教團組織的次第。初期佛教所用的術語，若三皈依、五戒、持齋、四諦、十二因緣一類的法門，顯都與吠陀書（法經）、奧義書的思想有密切的淵源。

（六）阿含不但在思想上涉及大小乘思想內容及導源的關係，且涉及佛教全體思想及歷史的淵源。最顯著的部份：一、釋尊自說出家年月，說法的時代，「我年二十九，出家求善道，須跋我成佛，今已五十年」（長含遊行經）。二、釋尊預示百年後，阿育王及優婆鞠多的事蹟。「於我滅度百年之後，此童子於巴連弗邑統領諸方，爲轉輪王，姓孔雀名阿育，正法治世。又復廣布我舍利，當造八萬四千法王之塔」（雜含二三，三二）。三、其餘有關釋尊、迦葉、阿難傳承及與各國王的關係。這都爲研究佛史重要的資料，於考證佛陀紀元問題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，至少

在北傳方面認為是如此。

(七) 阿含不獨爲佛教全體思想的淵源，且爲研究印度宗教哲學及一般思想的依據。佛陀時代的婆羅門教，雖失去統治人心的功用，但一般國民宗教意識（神的思想）及生活習慣（祭祀神格，讚歌）仍然與婆羅門教育密切的關係，中含梵志十經，特別可以看出婆羅門教潛伏的勢力。非婆羅門教六師，雖以自由思想爲號召，然在思想上缺少了正覺的依據，趨於極端（參閱長含沙門果經）故不能統一民心。佛陀以新鮮正覺思想，覺範天下，救濟人間，故能折伏當時諸種思想（六師）。是故不了解阿含不特不能了解空有的大乘教，並且不能了解一切經典根本思想的源流，甚至不了解整個佛法思想起源的背景，亦非過言。阿含爲大小乘思想的根源，是故阿含有其獨特性，不可拘泥於大小之間，日本佛教徒或稱爲「根本佛教」或稱爲「原始佛教」，這都有損於阿含獨特性的價值。我以爲阿含，就是阿含，不必再加上此形容詞的名稱，爲了彰顯阿含獨特性的價值，故尊爲「阿含佛教」。

◆阿含的思想與當時的思潮

一、當時一般的思潮

釋尊的時代，不消說，即指西紀前五六世紀而言。這時的印度思潮，無論在文化思想上，或民族思想上，或政治趨勢上，或宗教改革上，以及一般教學上，都立於劃時代轉向的階級。在思想體系上，是新舊思想交替，新印度文化宗教哲學思想開始勃興的時期。

要詳細的分析這時的思潮，至少要有數十種以上。然當時最顯著思想的傾向，也不過三四種而已。

（一）正統婆羅門教的思潮

奧義書興起後，形式的婆羅門教雖漸趨衰弱，然尙能以傳統的精神對抗新興自由派及革新派，以維持吠陀天啓主義、婆羅門族至上主義、祭式萬能主義，為教系的中心。

(一一) 俗信的思潮 這不同於前者拘泥形式主義，對吠陀以來種種神格雖多崇敬信仰。然以梵天 (Brahmadeva)、毗紐擎 (Visnu)、濕婆 (Siva) 三神為中心。然主要的，以期養成一神教的思潮，大敘事詩的中心思想，實是這種通俗運動的核心。

(二) 哲學的思潮 以梵書、奧義書為根據的哲學思想，特別奧義書理論發展所掀起的派別：初為數論瑜伽，後為六派哲學大部份思想，都起於此時。

(四) 非吠陀的思潮 非吠陀思想，即反對上面三種思潮，否認吠陀的權威。以自由獨立的思想為標榜，即所謂六師異學及佛教為這一派的代表。

當時非吠陀思想為適應時代思潮而起，反抗傳統的婆羅門主義。這是西紀前六百年頃至四百年間印度思想界的總代表。反吠陀的思想，雖以自由覺悟人生為目的，但其本身缺乏健全思想的體系，而趨於極端懷疑論斷滅唯物的實在論，不特無益於人類反危害世道人心（詳長含沙門果經）。古的婆羅門教思想，既失去人心的歸趣，而新的思想又未能帶來人類的光明。雖說為新鮮活潑的思想，實是極端混沌的思潮。

在此人心極不安，思想混亂的時候，以自覺覺天下的思潮開始導演，以綜合婆羅門教與非婆羅門教思想而樹起正覺思想體系者，這即是佛陀思想的起源。（西紀前五六〇—四八〇）佛陀的思想，無疑的屬於非婆羅門佛系。但有時也採用婆羅門的特長，即如佛教的出家、持齋、四諦、輪迴、解脫等術語，都導源於婆羅門教及奧義書。而以佛陀偉大智慧思想把它融會改造成為佛教的法門。佛陀無論於苦或樂，都以中道的立場，避免極端，實是當時革新健全道德的思想。佛陀雖為當時崇高偉大人格覺悟者，但對古的思想——婆羅門教——或不徹底的思想——六師異學——一面用嚴格批評的態度，一面以偉大人格精神的感化，或接受他們的皈降，或改造他們的思想，互不相礙，同受王者所敬，這是佛陀偉大人格精神的感召。

這時所有異學的派別，要依佛教史料說：最著名的就是六師外道，六師當時亦以摩竭陀國為中心，發揮其特長，因與佛陀居處相近，常與佛陀接觸，阿含經中常常提到佛陀與六師辯論教義。今依長含沙門果經，略敘其思想派別於次：

一、富蘭那迦葉（Purana Kasyapah）即所謂無因無緣論，為倫理懷疑論。對人

生行爲善惡的因果，存有懷疑的態度。說人生行爲不能爲絕對善惡的標準，在戰場上以刀殺人，或於路旁惠施小利，都不能決斷爲善爲惡？要究其心理動機爲何？因此不信因果。「若是以利劍臠割一切眾生，以爲肉聚，彌滿世間，此非爲惡，亦無罪報。於恆水南岸臠割眾生，亦無有惡報，於恆水北岸，爲大施會，施一切眾，利人等利，亦無福報」（長含沙果經）。因此，說善惡因果都爲偶然論。這是排斥善惡因果的斷滅論。

一、末伽梨拘舍羅（Makkhali Gosala）所謂生命派（Ajivika）的開祖。即人生行爲或命運以自然運行爲原則，不拘束於因果法則，雖經數百劫輪迴亦能獨得解脫，六師中除尼乾子外此爲最有力者。故曰：「無施無與，無祭祀法，亦無善惡，無善惡報。無有今世，亦無後世，無父無母，無天無化，無眾生，世無沙門婆羅門平等行者，亦無今世後世，自身作證」（長含沙門果經），這是純粹邪見的命論。

三、阿夷多翅舍婆羅（Ajita Kesakam balah）這屬於唯物論。這說人生依四大和合而成人，死四大分散，一切都空，爲所滅者，在這裏無父母沙門婆羅門。人在

世間只有肉體，不須道德，故主張人生目的，要以快樂，排斥一切嚴肅倫理的觀念，這即後世盛行的順世派，為唯物快樂主義的大成者。

四、浮陀迦旃延 (Kakuda Katyayana) 這一派與唯物論相反，是主張物心不滅論。但是極端機械的，說人生依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生命七種要素所成。依其集散離合，說有生死的現象。但人身雖有生死，然七要素自身是不滅的。即如以刀切物，僅能分散物體，而物的自身不滅。

五、散惹耶毗羅梨子 (Sanjaya Vairatiputra) 這一派為一種詭辯論。即於現前論議上不易分判他的立論根據，就如問有沙門果乎？答曰：「此是如是，此事實，此異，此事非異非不異」，故稱為詭辯。他說真理不是固定不變的，就如氣氛一樣，為一種不定論。在辯論上雖說如此，亦寓有哲理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二人未歸佛前，即屬此派。

六、尼乾子若提子 (Nirgrantha Jnatiputra) 這是有名耆那的開祖，也是耆那教大成者。他與佛陀同時，其教勢力與佛教在伯仲之間，其教理以命非命二元論為基

礎。但在實行上極端苦行者，亦主張不殺生，為六師中最有力者，即現今印度尚有相當的教勢。佛教聲聞弟子中的苦行思想即受它的影響。

以上簡單的介紹六師的思想。其主義雖有多種，但其思想主要的輪廓，不外唯物苦樂主義。當時思想界除六師以外，還有許多的異學。最有名的長含梵動經，實是網羅當時所有異學的派別，而對宇宙人生問題的解答，作多種的探求。總共有八類：

- (一) 常見論：即世界與自我，都是常恆不變的。
- (二) 半常半無常論：即世界與我有一部分皆無常，一部分為常恆的。
- (三) 有邊無邊論：即世界與有情為有限與無限。
- (四) 詭辯論：即任何問題，都不作具體的解答。
- (五) 無因論：一切都是偶然的現象，並無因果的關係。
- (六) 死後論：對於死後意識狀態作種種解釋。

(七) 斷見論：對於死後主張斷滅，猶如燈息一般，無影無形。

(八) 現法涅槃論：即以現狀態爲最高的境界。

要詳細分析上面八類主張，就是六十二見都包括其中。於此可窺見，當時一般思潮複雜的情形。

二、正覺思想的化導

這個世界，從何而來？依何而能相續呢？以及我們人生又從何而來？將往何處？這個世界爲有邊？抑爲無邊呢？佛陀時代的印度思想，對於這些問題，雖提出無慮數十種解答，但都不出前章所說六師外道及梵動經的八種主張。然佛陀對當時異學世界觀人生觀所舉最特色的思想，認爲辯論價值的僅舉其三種。中含業相應經說：「人生所爲皆因宿命造，或謂人所爲一切皆因尊祐造（神意論）。或謂人所爲一切皆無因無緣（偶然論）」。這即是佛陀所論的三種外道論。

第一宿命論 所謂宿命論就是定命論，說人生現前一切的遭遇，都是前世預先安排的，不是後天可以挽救的。以人生觀擴大到世界觀，這個世界自身有個永遠規定的運動，所謂決定世界觀。佛陀時代摩訶瞿舍經的主張，正是其代表。這種完全宿命說，忽視現前人生善行的價值，爲佛所否認，佛教雖同意宿業說，但猶重視現前業力的招感，以現業能減輕宿業，或根本改變宿業，轉惡業爲善業。

第二神意論（尊祐說） 就是一切依於神的意志。無疑的，這是婆羅門教爲中心，爲當時神論者主張。把人世間一切現象都歸於神的安排，不但人不能改變現前的環境，就是「若沙門、梵志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，皆無能伏，皆無能穢，皆無能制」（中含四，二三）。人世間一切現象都屬於上帝或梵天的主使，這人生不需要精進善行，「若於作以不作，不知如眞者，便失正念，無正智則無可以教」（中含業相應度經）。迷信於尊祐說，只有枯竭人類智慧，失去人生的價值，故佛陀斥爲邪因。

第三偶然論 說人世間一切遭遇，都是無因無緣偶然的現象，善爲偶然，惡也

是偶然，善惡都是偶然的。這是一種機械世界觀。這與六師中阿夷多翅舍婆羅唯物論相近。

佛陀對於第一、第二說：以爲忽視人生行爲價值，立於無道德的觀念，都斥爲邪因。第三說，表面與上兩說不同，但忽視人生有價值的行爲都是相同的，以一切爲偶然論。佛陀對於以上三種邪因論，以及當時所有異學派別的思想，不問是苦樂極端派，或常斷極端派，或唯物論、唯神論，依照各個立場異見分別演其對症下藥正覺的化導。

一、神的創造——因緣所生 當時印度宗教哲學都受神的支配，一切都是唯神論，把人生的遭遇都歸於神的賞罰，人世間一切的現象，都爲神的安排。宇宙山河爲神的創造，梵天或上帝爲萬能的，主宰一切，長常遠的存在！人是渺小的，只有屈服在梵天或上帝座下，永爲上帝的奴隸。這樣說法不特違背宇宙人生的眞理，剝削人權，並且違背因果定律，所以佛教根本否認神造萬物說。人世間一切法生起，皆假因緣所生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滅故彼滅」的相依相助的關係而成立。要是捨去

彼此相依的關係，則一切法根本不存在。所謂因緣，即關係的異名。就如庭前一株花，先有花種爲因，次有水土、日光、人工、肥料的助緣，才有花生。是故一切法皆依因緣所生。花是如此，人也是一樣，是自己創造自己。今日的我，即過去我所創造。今日的我，又創造將來的我。這個我相軀殼雖有死亡，但我所創作的業，是沒有生避的。所謂業，就是行爲論。現在自己的行爲，爲感受未來人生的主因，這即是自己創造自己的原理，自業自得。業有善惡的分別，故果有苦樂的不同。善因善果，惡因惡果，完全取決於人生自己行爲——業。絕不是取決於神的賞罰。是故佛否認神格的創造，確信自力更生，發揚人生的價值，不但合乎因果定律的原理，並且合乎人權時代科學的理想，達到人能勝天的目的！挽回人權，第一要否認神權的創造。

二、奴隸階級——一律平等 人類的社會，根本是平等的、自由的；不平等的現象，由於人的知識的淺深，而影響到職業的高低，絕不是導源於人種的優劣。婆羅門教假託神說：「我種清淨，餘者黑冥，我婆羅門種出自梵天，從梵天口生，梵

梵所化，現得清淨，後亦清淨」（長含小緣經）。這是想藉種族優秀，於社會上造成特殊的地位，剝削人民。而奴隸階級，不但享受不到一般人民的權利，並且要受王族、農商族、婆羅門族的鄙視。常受上等階級人民的壓迫，所有的權利都被上等階級剝削殆盡。奴隸階級沒有自己選擇職業的權利，沒有購置土地財產的權利，沒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也沒有信仰宗教的權利，甚至也沒有禮拜神的權利，是故奴隸的階級，終身爲奴隸，永遠受不到神的庇祐，永遠沒有懺悔的機會，前途永遠是黑暗的，當時印度社會受宗教的觀念支配，造成社會嚴格差別的制度。佛教根本排斥古代的宗教，否認階級的制度，主張人類一律平等，不但人與人平等，人與其他動物，乃至蟻蟲等都是平等的。正法律中不需要種姓，四姓出家，同爲釋氏。只要成就信、戒、施、聞、修的善行，斷除貪欲等的煩惱，即獲得解放。自恃種族優秀的婆羅門族，身犯殺、盜、淫等十惡法，身壞命終，要墮地獄。首陀羅族善行，身行善、口行善、意行善，身壞命終，同樣的要生善處天上。這猶如國家的立法，不問官吏或人民，犯了國家的法律，同樣的要受法律的制裁。善惡因果的定律，是絕對沒有種族優劣的分別，佛陀特許奴隸階級優波離加入教團，打破婆羅門教，所樹的社會階

級制度，提倡人類平等，開示人類機會均等。否定奴隸，發揚人類平等的精神。

三、犧牲主義——不殺主義

迷信神教的人，以爲神掌管人類生殺的權能，猶

如耶教上帝，信之導生天堂，不信降墮地獄。於是人能信神、拜神，即能獲得神的庇祐。人便變成神的奴隸。傷盡人性，殘殺眾生，討好神靈，想求自己的幸福。這種犧牲生命，以活自己，古代印度社會所舉行邪盛大會（猶如過去拜拜的陋俗），動輒要殺無數的生命，祭祀神靈。佛陀對這種迷信神靈殘殺眾生，根本反對。「若

邪盛大會，繫群少特牛、水特、水牷，及諸羊犢小小眾生，悉皆傷殺，逼迫苦切，僕使作人，鞭笞恐怛，悲泣號呼，不喜不樂，眾苦作役，如是等邪盛大會，我不稱歎，以造大難故」（雜含四，一八）。這種殘殺眾生，罪過無邊。而迷信神教的人竟妄想殘殺眾生，祭祀神靈，求得善報。這種愚癡的行爲，無異投石河中，人在岸上祈禱，希石浮現，同樣的愚癡。佛陀爲悲憐眾生，積極提倡不殺主義，對抗邪道犧牲主義，人生前途的苦樂，絕不是取決於天神，是或仰賴祭神的迷信舉動。乃取決於人生善惡的行爲。要是精進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十善業道，離殺，斷殺，不

與取、邪淫，乃至離見而生正見，身壞命終，便生善處天上，要是身犯殺、盜、淫的罪惡，想藉祭師祈禱而改變果報，就同長含三明經說：「奉使日月火水，唱言，扶接我去生梵天者，無有是處。」神教祭師的萬能，釋尊特別的反對。佛教的戒殺，不但有生命動物不殺，甚至一草一木都不傷害，不殺生養成仁慈德性，為人生應有的善行。佛教不傷害主義，影響後世人類思想很大，不殺生，才是發揚人道主義的根本。

四、邪命——正命 職業的宗教徒，迷信於遮道修法的咒術，或為祈禱，占相吉凶，為自己的生活，不從事於正當的職業。或以非法取得的金錢，不問供養父母，或給妻子奴婢親屬，這種生命，都叫做邪命。故說正命，正覺釋尊，根本反對咒術占相，邪命自活，瞻相男女，吉凶好醜，及相畜生以求利養……或召喚鬼神，或復驅遣，或能令住種種懶惰，無數方道，恐嚇於人，能聚能散，能苦能樂。……作諸苦行，以求利養，或為人咒病，或誦惡術，或為善咒，或為醫方，鍼靈藥石，廣治眾病。或言此國勝彼，彼國不如，或言彼國勝此，此國不如，瞻相吉凶，說其盛衰，

入我法中者，無如是事（長含阿摩畫經）。人世間一切恐怖皆從愚癡生，不從智者生。是故佛教反對邪命遮道法。「若凡夫人信卜問吉凶者，必有是處，阿難，若見諦人，從餘沙門梵志卜問吉凶……或求一句咒，二句，三句，四句，百千句，令脫我苦，終無是處」（中含多興經）。佛教否認邪命遮道法為生命，主張以正當職業，隨其善巧，要與正知正見相應而發生的正業、正語的正命。佛告族姓：「隨其技術，以自存活，或作田業，或行治生，或以學書，或作勇將，或奉事王……作如是業求圖錢財」（中含苦行經）。以正當職業、合理方法依法取得的金錢，或供養父母，或給妻子、宗親、眷屬，乃至供養沙門，才能增進人生的福業，故說為正命。若梵志陀然那樣「依傍於王，欺詭梵志、居士，依傍梵志、居士，欺詭於王」（中含梵志陀然經）。「不依正業，法以強權剝削人民，或以非法貪污、敲詐，取得金錢，雖能供養父母，或妻子奴婢，乃至供養沙門，或施慈善都不能減輕自己剝削人民的罪惡。」

五、斷見——輪迴

所謂斷見，即唯物的實在論，只相信現前為真實，不信有

後世，更不信善惡因果的報應，六師中富蘭那迦葉、未伽梨拘舍羅，就屬於這派——斷見——「有言我此終後，生而一向有苦有想，……生不苦不樂有想，……生有想，……生有若干想，……生有少想，……生有無量想，或有無想，此實餘虛」（長含梵動經）。這是徹底的斷見論，以爲人死了，就同燈熄了一般，永遠消滅，無影，無形，無善惡後報，還有什麼後世？「無有他世，亦無更生，無善惡報」（長含弊宿經）。人世間果無後世，無善惡報應，根本就不成爲人的世界。佛陀爲救護人間，對此斷見，以輪迴對抗。輪迴爲相續流轉意，說人生軀殼雖有死亡，但人的識神（靈魂）不隨人的身軀而歿亡。人的識神不滅，並且永遠的相續，人可相續爲人，也可轉爲畜生，或轉生善處天上。這個轉生就叫做輪迴，而輪迴的動力，就是業力。人轉生善惡與否，完全以人生現前業力爲轉移。是故人生前途的苦樂，要受業力支配，不是上帝或神的支配，這即是業力不滅論。任何人都逃不了業力的範圍，人爲什麼要受業力支配呢？就是「故作業故」。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，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受報」（中含相應思經）。所謂故作，就是身口意，故作十惡業，必受苦報。不故作業，就是身、口、意，精進行善業，

具足戒法。「成就身清淨，成就口清淨，成就意清淨……正念正智，無有愚癡，彼心與慈俱，遍滿一方成就遊。如是二三四，四維上下，普周一切，心與慈俱，無結，無怨，無恚，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成就遊」（中含相應思經）。這就是人生前途的苦樂，完全操在自己的業力，絕不是上帝的賞罰。人雖受業力支配，但人也可改變業力，惡業可轉為善業，這個改變的作用，完全取決於人生現前有價值的善良行為。是故佛教輪迴論，不特提高人生行為的價值，並且鼓勵人生努力向上，創造自己光明的前途。

六、常見——無常 這個常見，卻與斷見相反。說人世間一切都是常存不變易的，「我以種種方便入定意三昧，以三昧心憶二十成劫敗劫，其中眾生不增不減，常聚不散。我以此知我及世間是常，此實餘虛」（長含梵動經）。或說人間復為人間，牛復為牛，瓜復為瓜，人復為人。說是遺傳性的常性，這種說法，依然不出神教的範圍。照這樣的說法，人世間永遠沒有進步的希望，不獨違背人類社會進化的原理，且違背宇宙人生的真理，是故佛陀對此常見，說諸行無常。佛法的無常論，

不僅依人死，或物朽說爲無常，乃依因緣生法，生、住、異、滅不停的變易，或進化、或退化、或動、或靜、或高、或下，都是無常變易的狀態。依此說爲無常。佛不許「無常說爲常，不恆說爲恆」（中含十九，百六）。無常、苦、無我，本爲阿含的深義。佛常對弟子演說無常義。大王，色爲有常？爲無常耶？答曰：無常也世尊。復問曰：若無常是苦非苦耶？答曰：苦變易也。復問曰：若無常變易法者，是多聞聖弟子，頗受是我，是我所，是彼所耶？答曰：不也世尊（中含頻婆娑羅王迎佛經）。是故無常，是從有情自身觀察到世界，是從一，到多法，發現人世間一切法，都是生、住、異、滅法的無常。

七、苦行——安樂

所謂苦行，就是以爲人生現前所受的苦，都是前生所作的惡業，故今生要受苦，假使現在盡量受苦，把所有應受的苦受盡，這快樂自生。於是「或以一日，或二三四五六十日食，或半月一月一食，或復食果，或復食莠，或食飯斗，或食麻米，或復食稻，或食牛糞，或食鹿糞，或食樹根樹枝，或食樹皮，或著塚間衣，或有常舉手，或常坐，或常蹲，或有臥荊棘上者，或有裸形臥牛糞上

者……無數苦役此身」（長含裸形梵志經）。六師中尼犍子，就屬於這一派的代表者。佛教根本反對苦行，因為這種苦行，根本沒有價值的意義。「彼戒不具足，見不具足，不能勤修，亦不能廣普」（長含裸形梵志經）。既沒有正知正見，怎麼能了知三世因果？前生爲有我呢？抑爲無我？本所作惡？抑未作惡呢？以及現在所吃的苦爲已盡呢？抑爲未呢？這種種問題，若沒有根本的智慧是不能解答的。況且因果業報有其定律，若是樂報，絕不會因苦行而轉爲苦報，或是苦報也絕不會因苦行轉爲樂報。現世報業絕不會因苦行而轉爲後世報。後世業報，也不會因苦行而轉爲樂報。現世報業絕不會因苦行而轉爲後世報。後世業報，也不會因苦行而轉爲樂報。苦盡甜來的說法，全是虛妄，實無所得。要解脫苦報，要依正知正見而修正定，成就一切智，獲諸快樂。佛告裸形迦葉曰：「若如來至真出家現於世，乃至四禪，於現法中而得快樂，所以者何？斯由精勤專念一心，樂於閑靜不放逸故，迦葉，是爲戒具足，見具足，勝諸苦行微妙第一」（長含裸形梵志經）。是故佛陀於現世一切法獲得究竟了知，便「知此苦如真」，無煩無惱，常住安樂，無有苦悲。故以安樂救濟苦行。

八、自我——無我

古代的印度，不問是哲學，或是宗教，都是與自我相配合

的，最著名的數論師，就是主張神我與自性相合的自我哲學，或自我清淨的婆羅門教，都逃不了我的幽囚。人世一切的諍奪，都導源於自我。因有個我，即有我所（欲望），因有我所，故有諍奪。「以欲爲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兄弟姊妹親族輾轉共諍。……母說子惡，子說母惡，父子兄弟姊妹親族，更相說惡。……乃至王王相諍」（中含苦陰經）。因各人要滿足我的欲望，故造成人世間諍奪的痛苦。

佛陀爲救護人間，根絕人世間的諍奪，故說爲無我。佛法的無我，不是理論的分別，乃依有情自身，依佛法的慧觀，說有生必有死，判定爲無常，無常即是苦，苦即不自在，不自在，怎麼可說爲我呢？無常、苦、無我爲阿含的深義。無我的根源，乃從緣起說：以一切法生起，皆假眾緣而生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滅故彼滅」的關係，以及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緣有老死。若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的緣起觀。愚癡的凡夫，不了解緣起的深義，於緣起法妄認爲我我所，於法生時便認爲我，於滅法時，便認爲無我。這個我與無我，皆依因緣和合而有我我所。若無因緣，即無我我所。因緣和合當中好像有個實體東西在那裡生滅，其實「法無自性」。若

有實體或自性，怎麼會有生滅呢？阿含普遍的說明這個「色是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乃至若有色，或過去，或未來，或現在，或內或外，或粗或細，或好或惡，或近或遠，彼一切非我，非我所，我非彼所」（中含迎佛經）。佛法依緣起故說無我，而化自我。

九、懷疑論——因果論 所謂懷疑論，即是對世間一切法生起的原理，以及善惡因果都有懷疑的態度，不信有因果的律定。故說：「於恆水南岸臠割眾生，亦無有惡報，於恆水北岸爲大施會，施一切眾，利人等利，亦無福報」（長含沙門果經）。由於對善惡因果觀念的懷疑，甚至說：「無施無與，無祭祀法，亦無善惡，無善惡報。無有今世，亦無後世，無父無母，無天無地，無眾生世」（同前）。因爲缺少正知正見，對宇宙間一切法生起，而沒有正覺的了知，故發生懷疑。由懷疑而生邪見，以爲世間一切法都是偶然會合，「無因無緣而想生，無因無緣而想滅」（長含布吻婆羅經）。這近於斷滅邪見論。佛陀對此懷疑的邪見，說「有因有緣而想生，有因有緣而想滅」。一切法生起，皆依因緣所生，依因緣生法，說善惡相應，善因

善報，惡因惡報，因果循環，貫達三世，或今生受報，或未來受報，因果定律，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沒有絲毫的遺誤，更沒有懷疑的餘地，佛陀對此無因無果的懷疑論，說善惡因果報應，決定人生向上努力善的行為，建設合理的人生觀。

十、現世主義——三世因果 所謂現世主義，即是無過去無未來，只認現世實有。「彼人愚惑欺誑世間，說有他世，言有更生，言有善惡報，而實無他世」，亦無更生，無善惡報」（長含弊宿經）。佛陀對此現世主義，不承認過去未來以及善惡報應，是違背現世的原理。因有過去，才有現世，因有現世，才有未來，這是相續性的世間觀。若無過去怎麼可說現世，故迦葉問弊宿曰：「今上日月，爲此世耶？爲他世耶？爲人爲天耶？」弊宿答曰：「日月是他世，非此世也。是天非人」（弊宿經）。既承認有他世，即有因果報應。故佛對此現世主義，說三世因果，以過去我爲現在我的因，現在的我，又爲未來我的因。故以三世因果化現世主義。

十一、唯物主義——唯心主義 唯物主義，說我們人生整個身軀，都是物質的構造，依地水火風四大原素而成。人死以後，四大分散，「地大還歸地，水還歸水，

火還歸火，風還歸風，皆悉敗壞，諸根歸空」（長含沙門果經）。故唯物思想，並非發明於歐洲。古代印度社會極為風行，無父無母，無善惡報，無因無緣的思想，都是受了當時唯物思想影響，視人為物，於此有何分別呢？佛陀對此唯物論，說唯心主義，以一切唯心所造。但佛陀非是全偏唯心主義，因救濟唯物論，故強調唯心說：依此一心可以為人，可以為天人，可以為鬼，可以成佛。以心為身體的根本，使心與身體獲得合理的調和，一切皆從心理為主。僅有身體，不能構想理論，人世間一切宗教、哲學，皆導源於心地。佛法的唯心說，可說為理想主義，以一切理想皆導源於心思。心為理想的總匯。我們人格能夠向上，全根據理想主義。故說佛唯心主義救濟唯物思想。

十二、神格的中心——人格中心

不論一神教，或多神教，或泛神教，都以神格為中心，宇宙人生為神格的創造，天時風雨，為神格的主使。於是把宇宙觀、人生觀都納入神格觀念裏。神是萬能，人無自由，人只有敬神祭神變成神的奴隸，一

切畜生變成神的犧牲品。古代印度社會惑於神教的迷信，動不動要殺無數的生命供養神，以博神的歡樂，貪穢無厭的神怪，不知要殺多少無辜的生命。佛教根本不認神格，尊重人類平等，以人格爲中心。人不但與神平等，並且與佛平等，佛生於人間，長於人間，得佛於人間。人類賢愚不肖的差別，絕不是人種的問題，乃是人格的問題。有人格的，就是聖人賢人，沒有人格的，就是不肖的愚夫。佛根本不是婆羅門族，而能完成偉大的人格，佛教爲人格完成的宗教。是佛教極重視人格主義，否認神格的觀念，並且鼓勵人格向上，由人而超人而達到圓滿完整人格的佛。人類歷史上首先尊重人格的，就是佛教，是故佛教以人格爲中心，否認神格主宰一切！

以上所舉的十二種思想，雖說是爲二千五百年前印度社會所流行的思想，也可說爲現在人類社會所有思想的體系。佛陀出世後，對當時印度宗教哲學思想提出種種的清算——包括上說十二種在內——使人類對於宗教哲學思想起了革命的作用，對宇宙人生有了新的認識，發現人生的價值，完全在善良的行爲及完整的人格，不在神教的庇祐。佛陀於開創印度新文明，破除神教的迷信，糾正偏見哲學的思想，

建設合理化的宇宙觀人生觀，揭開人類光明的前途。使人類對人生的價值有了嶄新的覺悟，促進人類自由平等的實現。是故佛陀的思想，不特於二千五百年前為適應當時社會的思潮，即於今日，猶不失為革新進步的思想！

三、佛法根本有情論

一、以有情為本說

有情的意義 佛法根本的論題，即在觀察有情生滅流轉相續的真相。究竟從何處而來？將向何處去？以及有情心的組織及其活動的形態是怎樣？這都是佛法觀察的根本對象。佛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蘊、處、界的一切法門，都是依有情為立論的中心。依有情而建立佛法，離開有情，即無佛法可說。是故要瞭解佛法，必先探求有情的意義，不能瞭解有情，即不能瞭解佛法的真義。

梵語薩埵，譯為有情、人、士等。情，即是情感或情欲的意思。具有堅強意欲

前進的力量，這與普通所說動物相近。但奧義書所說有情較為廣泛，上從天界，下至植物，都說為有情。然有情真實的構造，是物質與非物質二種要素，亦即是精神與肉體二者結合體所成者為有情。依佛法說，即是名色（Namarupam）此語原出於梵書時代，含有現象或個體（individual）的意味，釋尊採用此成立有情的單位。

佛法說「名」為精神，即五蘊的受、想、行、識；「色」為物質，即四大及四大所造的肉體。中阿含大拘繩經說：「云何知名？謂非色陰為名。云何知色？謂四大及四大造色，此說色，前說名，是為名色。」簡捷的說：名色，即指有情身心合成的身體。一般所說生命（Jiva），即包括精神與肉體而言，非是離開「名色」，另有生命，所以佛法不是偏於物質，或是偏於精神，佛法是生命，是精神與物質平等和合相應體。但佛法又非二元論的思想，是精神物質併行論（Parallelism）。

救護人世間，解脫一切有情的痛苦，原是一切宗教哲學的本懷，但一般宗教哲學家，都陷於主觀的錯誤，不是從客觀立場去分析一元、二元，或唯心唯物，就是妄想於自然界以外神秘的神、上帝主宰等。想以此作為解決有情的痛苦，全是一種

空幻倚賴感，這樣的結果，不是落於客觀的唯物的實在論，就落於空幻的神秘唯神論。這都忽略了有情本身的了解。要解脫有情的痛苦，應從有情身心去求解脫。佛法中道法，是離去二邊。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，也不落於唯神論。佛法根本否認神秘的神格。人生的苦樂，取決於有情自身正覺知行合一的德行，絕不是取決於梵天或是上帝，佛法是自覺力行的宗教，皈依佛法僧三寶，是重新認識人生，把握知行合一的德行，達到圓滿成就身行善、口行善、意行善，淨化人生的目的。中含思經說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受其報。……若不故作業者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」明確地指出人生昇天堂，墮地獄，都看自己作業與否為標準，絕不是仰梵天或上帝的挽救。假使作了十惡業道，最後死了必定要墮入惡趣。這時任憑牧師怎樣為你祈禱，想接你上天堂，也是一種誑妄愚蠢的舉動。猶如投石河中，人在岸上祈禱，希石浮現，同樣的愚癡。佛法不同於一般宗教就在此，不存倚賴的幻想，或求超越自然界以外的神力，腳踏實地，努力於知行合一的德行，取決有情自身覺的行為，所以佛法以有情為本。

有情的種類 佛說眾生無量，而無量眾生（有情），依其精神活動的不同，可分爲五類，或曰五趣（Panca Gatyah）或曰六趣（Sad Gatyah）。所謂五趣，即天、人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這是古代的分類，再加上阿修羅，即爲六趣。亦即通常所謂六道輪迴，無論五趣或六趣，都存於世間的。在人間裏，有人，有畜生，有餓鬼。畜生中包括天上的飛鳥、地上的走獸，以及水裏的魚蝦，這又稱傍生，鬼雖爲人所不易見，但也住在人間。人間以上有天，天也有種種不同，有高的天，有低的天，全視天人福報的分別。在人間低一層的，是地獄，地獄是極苦的所在，通常形容地獄的苦處，有十八層地獄，有刀山、火箭種種的苦狀，全視有情業力輕重而分別，長含世紀經就此有詳細的說明。阿修羅遍於五趣，其性好鬥。五趣或六趣，除掉人間與畜生，其餘都含有神話的性質，但爲各宗教一致的信仰，即如地獄天堂一類的，釋尊也認爲這是一種輪迴應有的現象。

在五趣中，最有意義價值的，就是人間的「人身」。在人間以上的天人雖比人間壽命長，但只沉醉庸俗的欲樂，根本沒有正覺的眞理。人間以下的地獄苦趣的有

情，受苦不暇，那裏還能努力修行？畜生與餓鬼，雖在人間，根本爲業力所縛，愚癡而沒有智慧，遠不及人類。是故五趣中，只有人類才有知苦求樂的知覺。人在五趣中居在昇降最重要的機紐，於是造成一般人想昇天界，怕墮地獄的觀念。但在佛法上說：天人雖有五欲可享，但五衰現前福報享盡，依然要下墮，惟有人間最好，所以佛說：「三十三天，著於五欲，彼以人間爲其善處……所以然者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得也。」（增含等見品）這就是天上根本無佛可成，無眞理可求，要求眞理，要求解脫，只有向人間求。所以佛說：「我身生於人間，長於人間，於人間得佛。」（同上）佛是人間的聖者，即人而成佛，不是天上的上帝，也不是上帝的使者；是人間最偉大覺者，天人爲求眞理的智慧，梵天帝釋四天王常率領天人下降人間，參加法會，請佛開示正覺眞理之道，所以天人要仰望人間爲其善處。愚昧的眾生，卻爲上帝使者所欺騙，說天堂是怎樣的快樂？人間怎樣的黑暗？把他們的心眼，都接引到一個渺茫天國上去了，釋尊出現人間，徹底覺悟人生的眞諦，佛說：「人身難得」，又把他們叫回到人間，要他們重新的認識人生，建設人間的淨土！

有情的產生 無論是五趣或是六趣的有情，要依有情新生長育種種去分別，可分爲四生（Caturyoni）：即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。一、胎生，如人、牛、羊等畜生，都從母胎生。二、卵生，如雞、鴨、鳥、雀等，都從卵生。三、濕生，如蚊蚋、魚蝦等，都從濕地而生。四、化生，如天界、地獄，都是三生以外的自然化生。四生的說法，也非釋尊的發明，早於奧義書提出，胎生（Jarayuja）、卵生（Andaja）、濕生（Samsvedaja）種生（Hija）。釋尊以化生代替第四種生，因爲佛法未把植物納入輪迴界，但釋尊於植物也非常愛護，不准無故傷害一草一木，這在佛制戒中也有明文規定。佛說四生，可見比奧義書四生廣泛而具體。

要依四生生長的助緣說，胎生與卵生，都必賴二性和合的助緣；濕生，無論蚊蚋，或是魚、蝦，都從自身分散成爲新生命。化生，不需假憑肉體的結合，純依業力而生。四生中以化生爲最高——天界，也爲最低——地獄，並且普遍於人、鬼、畜的三趣中。大智度論（八，五四）說：「五道生法，各各不同，諸天地獄皆化生，餓鬼二種生，若胎生化生，人道畜生四種生，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、胎生。」人是胎

生，是普遍的說法，但人的化生、卵生、濕生，雖是科學發達的今日，尙未能有證明。但在佛法中早有說明，劫初的人是化生；卵生，濕生，大智度論中雖有根據的說明，然尙待現代科學者來證明。

依有情的欲望說，佛說欲望分爲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以欲界最盛行五欲，從地獄到天界一部以及四生中都以欲念爲本。「以欲爲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、兄弟、親族輾轉共諍。……以欲爲本故，王王共諍，民民共諍，國國共諍。」（中含苦陰經）人世間一切人我是非諍奪，都以欲爲本故。色界與無色界，純爲天部，且屬化生，二者同爲禪定力勝，色界雖然有物質（肉體），但以住於禪定，故無欲望的活動。

有情的延續 要瞭解有情身心的活動，不僅從種類方面分別，必須從生命方面去觀察。有生命的延續，就如燈一般，必須時時添油，使它能繼續發揮光明。使這個光明能永遠的延續下去，維持有情一期生命主要的因素，就是飲食。佛告諸比丘：「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食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云何爲四？謂一粗搏食，二細觸食，

三意思食，四識食。」（雜含一五，八三）飲食於有情生命不僅增加新的活動力，並於體質上增加了營養，使一期生命得以延續，並且能使精神體質歷久不衰。「諸比丘，於此四食，有喜有食，識住增長故……諸行增長，諸行增長故，當來有增長。」（雜含一五，八三）明白的說出，飲食不獨能延續有情現前的生命，並且能延續當來的生命。是故佛說：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」（長含集經）古時印度苦行外道，因為找不到解脫的方法，迷信宿作因，於是盡量逼迫的吃苦，減少飲食，或一日一食，或二三四五六七日一食，或食樹皮，或食草根，存著「苦盡甜來」的幻想。釋尊初出家，依仙人學，雪山六年苦行，日食麻麥，也受了苦行的影響。後來覺得這個非究竟之道，故接受牧女獻乳，恢復身體的健康，才於菩提樹下完成正覺。可見飲食不特有益於有情的色身，法身資養，雖不要飲食，但需假借色身而修，無形中飲食於法身也有間接的助緣。故根本說一切有部（第二九，一五三）說：「若無事斷食者，得越法罪。」可見飲食於我們修道者是多麼的重要了。

（一）粗摶食 或曰段食，即是我們日常食料所成的飲食，可以分成一段一段

的食。「或大或小，如今人中所食，諸入口之物可食噉者，是謂名爲搏食。」（增含苦樂品）此又稱爲段食。飲食爲滋養色身重要的元素，延長有情生命的根本，特別我們人間的有情，一日不可少的——食。故佛說：「聚生之類，以此四食流轉生死，從今世至後世。」（增含苦樂品）奧義書也說：食味所成我，即指飲食爲肉體的要素。

(二) 觸食 觸，即是根、塵、識和合所發生的感覺。由所發生感覺的不同，有如意的，有不如意的。如意的，叫做樂受；不如意的，叫做苦受。這裏所說的觸食，當然主要的是指如意的樂受而言。因爲在如意感覺上——樂受，才能使身心得到袂慰的喜悅，精神才能暢旺，如同吃飯一樣能增長身體的營養，活動力增強。因有這樣的效力，故叫做食。不如意的感觸，能使人苦悶煩惱，或刺激精神，甚至失望，都有損身體的健康。身體疲憊時，需要臥睡按摩，也能增長身體的精神。中含伽彌尼經說：「身粗色四大之種，從父母生，衣食長養、坐臥、按摩、澡浴，強忍……。」可見有情生命的延續，不僅需要飲食，猶需要觸食，飲食只能增長肉體的營養，觸

食能增長精神的暢旺，爲精神生命重要的因素。

(三) 意思食 意思，即思心所的願望，簡捷的說，就是心思的希望，有情生命，不但需要飲食來滋養，並且需要理想的希望來鼓勵，使其精神奮發，身心安樂。一個人要是感覺到沒有希望，即成爲絕望，絕望的人生，就不能活下去。故自殺的人，多半是對人生前途覺得沒有希望，成爲絕望，非自殺不可。假使有一點希望的人，絕不會自殺。梁啓超嘗說：「人生生於希望」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可見意思食於有情生命的關係，是怎樣的重要了！

(四) 識食 這個識，不是第六意識的識，乃十二因緣中無明、行、行緣識的識。這個識，又名「執取識」，即執取有情的身心自體，能使生命延續，發展身心的力量。識緣名色，爲佛法重要的教義。「名色」，即是有情身心的自體。有情初托胎時，攝受父精母血赤白二涕，就是有取識。能使「名色」延續滋養，繼續的出胎，乃至長大成人，都是這個識的力量。中含荼啼經說「識爲輪迴」的主體，雖遭釋尊批判，但釋尊初觀緣起觀時，僅止於識，雜含(一二，六五)說：「識有故名

色，識緣故名色有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。」這個有取識，不特爲有情生命延續重要的因素，並爲有情新生命再造的主體，初期十二因緣的根本，故一分學者說，無明與行二支是後來所附加，初期緣起觀，僅止於識，即根據於此。

四食，是釋尊經過深刻的觀察，所揭示出來的，第一屬肉體的要素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，屬於精神的要素。有情有賴於四食延續一期的生命，並爲發展當來的新生命的主體。是故人類的生存與未來生命的延續，都有賴意思食與有取識的再創。

人類有個共同生存的欲望——思食，不但希望個人的生存，並且從個人到家庭，乃至整個民族的繁榮，整個國家的生存。不僅人類的有情是如此，即是非人類的一切畜生，乃至昆蟲螞蟻，都要繁榮他的種族，都要生命，這是人類有情及非人類的有情共同而普遍的希求。釋尊的慧觀，洞澈一切有情共同生存的欲望，故極端主張戒殺，使一切有情都能達到共榮生存的欲望，故有「情與無情同願種智」的悲願。由此可知，四食於有情生命延續是如何的重要了！

二、有情組織的要素

我們於「名色」的分別，瞭解有情生命延續的要義，但有情身心組織是怎樣呢？依佛陀慧觀的分別，即依蘊、處、界詳細的觀察，說明有情身心組織的內容。蘊觀，為心理的分析，處觀為生理的分析，界觀是物理的分析。依蘊、處、界三法不同的立場，詳細去觀察有情身心的心理、生理、物理組織的真相，說明有情色心平等的真義。

【蘊、處、界、觀】

◎ 蘊觀

蘊，是積聚義，即同類相聚，大則是五，小則無量，這類似細胞的說法，雜含（二，一一）說：「所有諸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，若粗，若細，若好，若醜，若遠，若近，彼一切總說色陰。」陰，是覆蔽義，覆蔽本性，為蘊的異譯。經佛陀的慧觀，把有情身心的組織，總歸為五聚；即色（物質）、受（感情）、想（表象）、行（意志）、識（意識悟性）。這是冇情心理組織的要素。

色（Rupam） 色的定義，為變壞、質礙義。雜含（二）說：「可礙可分，是名

色。」變壞者，有體的質礙法終歸是變壞的。質礙者，即甲乙二種物質不可同時佔據同一處所，所謂物質不可入性。具此二義故名色。故色可分廣義與狹義，廣義的色，即顯色（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）、形色（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低等），甚至說：「寒亦是色，熱亦是色；飢亦是色，渴亦是色。」（增壹含聽法品）故色的範圍極廣，狹義的色，即是肉體，諸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處所攝色，都名爲色。

受（Vedana）受，是領納義，前說的色，是屬物質方面，今說受屬精神活動方面。即心理學所說：感覺與感情的作用。感情純爲精神活動的表情，即於外界色法，無論是顯色，或形色，乃至音聲等引起一種反應，使精神上發生苦樂等感覺及感情的作用。佛法的術語，即是受。受的原語（Vadā），即從知的語而來，由知識而起的感覺，這個感覺含有樂不樂的表情；佛法依情識的分別爲三，即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即心理學所說的快、不快、中庸的三種感情，全是有情心理情緒的作用。

想 (samjna) 想的定義，爲「取像」，或曰「想像」，「亦是知，知青、黃、白、黑、苦、樂」（增含聽法品）。就是於感覺或知覺上構成一概念、聯想、分析、綜合的作用。即如依眼所感受彩色、鼻所領納的香味、由手觸感的形狀等，綜合各種感覺構成一花的觀念，這即是「取像」義。或曰想像花的色、香、形狀。但這個「想像」，並不限於外界的知覺，即記憶以往領受上對象，亦是想的作用，故稱爲「想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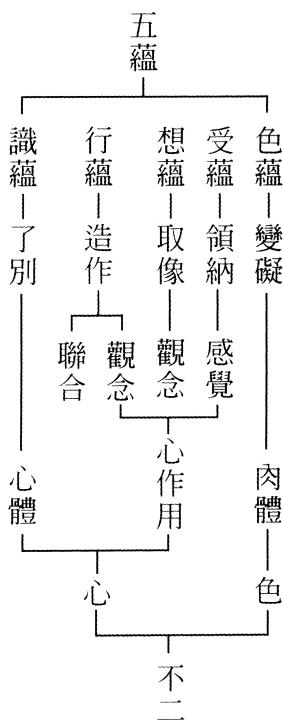
行 (samskara) 行的定義，即造作的意思。增含（聽法品）說：「能有所作，故名爲行，爲成何等，或成惡行，或成善行。」即於外界花境，引起內心取花供佛的觀念，經心思的考慮，而發生「取花供佛」的行動。思考即行爲作業的根本。行的主要，即「思」心所，「思」爲業本。這「行」相當心理學的意志，廣義的說一切心理活動的基本。

識 (vijnanam) 識，是了別義。「識別是非，亦識諸味，此名爲識。」（增含聽法品）前說受想行三法，雖爲心理作用。但此作用生起的根本，即依心體識，此

識爲精神活動的主觀體。於受想行的對象上發生區別的作用，即是識蘊。而識又是支配前三作用者，他的任務，即在保持這三種作用成爲統一性。

在心理學上說，這個識純爲統覺（apperception）或悟性（understanding）的作用。就是統一判斷推理分別司心的作用，不但區分青黃赤白的顯色，而且判斷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的情緒，於此故說爲識。要依心理學說明受、想、行、識、作用；可知、情、意相配合；想與識屬知，受屬情，行爲意。這四種，全爲心理的作用，而統一心的全體作用，即是識。故心理學上識爲「統覺」義。

五蘊的分類，全爲身心組織的要素，五蘊的色，屬物質的——色，受想行識爲精神的——心，也是唯一精神的要素。佛雖說色心二法，但非是區別色心，是以綜合色心不二爲主體。或以五蘊全體爲名色，或區別爲名色與識，或依名色而有識，或依識而名色等分別。要以主客觀的分別，識爲主觀，其他四蘊爲客觀，或曰識爲能詮，餘四蘊爲所詮。總之，五蘊純爲有情心理分別的組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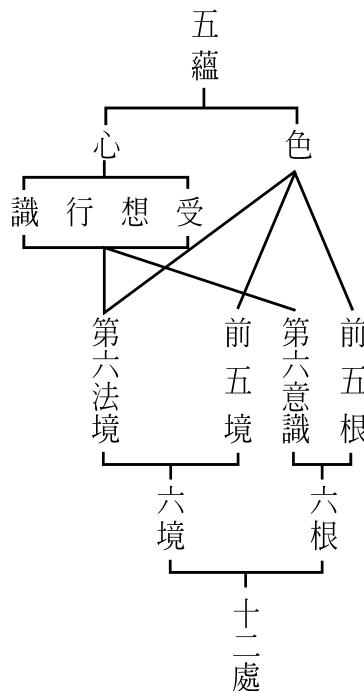
◎處觀

處是梵語（Avana），即生長門的意義，以有情眼等六識，不能單獨生起，必須有其所依處所，由此處所，而引發六識分別色聲香味等境界。是故六處，爲主觀的識與所緣境根本的依處。由六處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由此六根引生眼緣色、耳緣聲、鼻緣香、舌緣味、身緣觸、意緣法的六境。依六境引發六識取境的作用。故六根六境皆依六處爲中心，若沒有六處，這能緣識與所緣境，即失去依處。佛說：「二因緣生識，何等爲二？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……眼

色因緣生眼識。……此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。」（雜含，四四）要依識的分別六根門不同，所謂六六法門。雜含（一三，七〇）說：「六內入處，六外入處，六識身，六觸身，六受身，六愛身。」這由於根門不同，引起認識區別的作用。六處中的前五處，即眼耳鼻舌身，為生理的機構，於五蘊中的色蘊，受想行識的四蘊為意處所攝，但意處所緣的境，總括色心一切法，故當五蘊的全部。有情一切活動依據，就是六處。六處與色等六境相合，名為十二處。釋尊為一般眾生迷於心的道理，也就是不明精神的現象，故詳細說明五蘊心理的內容。為一般有情迷於色的道理，即不解生理物質的現象，故詳說十二處。分析色法說明有情生理的組織。要是迷於色心二法，即說十八界，廣開心色的內容，以解有情的迷執，今將五蘊十二處的關係，示圖於次：

◎界觀

這個純以物質爲主要，爲說明有情身體的組織而分爲六界。中含分別六界經說：「有情依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六大所成。」前五界爲物質的機械，骨肉屬地，血液屬水，熱氣屬火，呼吸屬風，但水火風所依的空間屬空。由此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五大，即成立無情的器世界。最後一界識，即屬精神活動的現象。綜合地等六大成爲有情。如增含（聽法品）說：當



知六界之人，稟父母精氣而生。……人生稟此精氣而生六入。」這又與名色相似。雜含（三，一二）說：「所有色、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。」世間一切物質都不外乎四大界及四大所造五根、五塵。要詳細了解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於有情身心的關係，可參閱中含多界經。前說五蘊中的色，而界中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故五蘊與界有類同的地方。

三、有情的本質

蘊、處、界，是說明有情組織的要素，但構成這個要素，必有其本質，這個本質，即是構成有情的動力，也就是有情的本質。

所謂有情的本質，亦即是有情成立的因素。這個因素有多種說法，或說業（K-armāna）或說無明（Avidyā）或說欲（Chandah），這三者爲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，也就是有情本質的因素。如雜含（一〇，五七）說：「眾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生死，不知苦際。」有情流轉生死第一因素，就是無明，是無始以來存在著，這與生俱來的，因不能探其起源，故說爲無始。無明的解

釋，要以阿含最具體。說爲「不知前際，不知後際，不知前後際，不知於內，不知於外，不知內外，不知業，不知報，不知業報，不知佛，不知法，不知僧，不知苦，不知集，不知滅，不知道，不知因，不知因所起法，不知善不善，有罪無罪，習不習，若劣若勝，染污清淨，分別緣起皆不知。」（雜含一二，六九）這是無明的性質。有情爲無明所蓋，於一切有爲法、無爲法、善不善法，缺少正覺了解，故爲「愛結所繫」。但所爲愛，不外自體愛，及境界的愛。自體的愛，又名我愛，因有我愛的活動，即必然有我所愛，這就是「此有故彼有」的關係。佛說的愛，爲有情生存意欲的根源。經中常說三愛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。「欲」，即是五欲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對此五塵，貪愛追求，始終不捨，就是欲愛。「譬如狗子繫柱，彼繫不斷，長夜繞柱，輪迴而轉。」（雜含十，五六）這是形容有情爲愛欲所繫流轉的現象。「有」即指有情自體而言，佛法以有情爲本，以有情存在爲「有」。或說三有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或說四有，生有、本有、死有、中有。有愛，即有情自體的愛。無有愛，即是了解因緣所生法，否認體愛的存在。這個愛在三愛中最重要。一切人我是非爭奪都由於自體愛欲不能打破。佛法不是講愛，是要洗滌有情的情欲，

達到無有愛，一切的有情都因爲「愛欲」、「渴愛」所縛，故對於五塵外境，發生貪愛追求，因有愛，即有取，故有執取名色自體的「有取識」產生，而爲生死的根本。這即是有情爲愛繫縛而有生死流轉的根本義。

有情一切的活動，都脫離不了情愛繫縛的支配，它的活動範圍，非常的廣泛。不特留戀以往境界，並且欣求未來的美果，總想未來會比現在好，但對現在的環境，無論怎樣的好，總是不滿足的。在過去未來現在的中間，過去是已幻滅，未來尚在夢中，只有對現在貪愛不捨，雜含（二九）說：「顧戀過去，欣求未來，耽著現在。」由於有情爲愛所繫縛，對於無常變遷現實的境界，缺少正覺的了解，構成心理上的矛盾，這個矛盾的根源，依然是無明的關係，雜含（一三，九五）說「愛無明因」。無明者，就是不正思維，不正思維又以何爲因呢？「謂緣眼色，生不正思維，生於癡。……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爲欲，愛所作名爲業。……無明因愛，愛因爲業，業因爲眼。」（同前）有情由於不正思維，引起意識的活動，即養成有情欲愛的性格。因貪愛而作業，這個愛業，即是有情成立的動力。無明、愛、欲都屬於煩惱部

分，由於有情愛的活動的結果，才有業。以煩惱業爲根本，才有五蘊，若沒有煩惱等業，即不能產生有情的組織。世間依業而轉，有情依業而轉，有情爲業所縛，猶如車依車軸而轉。

有情依業而相續流轉，依四食的滋養生命得以延續，依蘊、處、界和合構成有情的自體。無明、愛、業所詮的意義，都爲有情活動的原理，也就是有情的本質，因有無明，而愛，而造作業，才有五蘊六界身。無明來自身內，非是身外的活動。

在未活動以前原始狀態，名爲無明，要展開無明的自體，即是五取蘊。有情不特身心的組織要依此，即有情一切活動都要取決於業的本質。因爲業的關係，有情才能無始無終的相續，絕非單如車輪的流轉。

四、有情生死流轉的根本

一、生死流轉義 有情爲蘊、處、界的結合體。表面上說：以四食的滋養，而延續生命，實際有情生死流轉，不僅是靠四食的滋養，且與業有根本的關係。所以不能具體的了解業，就不能了解有情生死相續的根本。因爲業的性質不同，才有種

種性、種種欲的有情產生。這個不同的原理，就是業力的關係，非是有個神或是上帝在主使。這又名爲輪迴（Samsara 流輪），依業而有輪迴。但輪迴的思想，亦非始於佛教。古代印度哲學，即倡導此說；這與吠陀時代的「常我論」相似，到佛陀時代，才捨去極端唯物實在論，加以改造成為佛教的人生觀。依業而有輪迴，爲佛教人生觀的重要的教義。要離開業，就無法說明人生種種的差別，甚至不能明瞭人生理想的歸宿。

古代印度的業力說：無論是宗教家，或哲學家，都不能脫離「我」的關係。不是認爲「我」所幻化的自作，就是認爲「我」以外創作——他作。結果把業所創造的新生命，都不出於「我」的幽囚。所以雜含（七，三五）說：「何所有故？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？何所見我？令三苦世間轉？」佛教根本不認我，故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以中道緣起說明有情生死流轉。有情生死相續根本在於業，但業從何而生起呢？雜含（十，五七）說：「眾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生死，不知苦際。」無明與愛爲有情生死流轉的根本。無明的解釋，在前章說過，就是不

明，或不正思維。簡捷的說，對於宇宙人生缺乏正覺的了解，所以於色生起貪欲追求。如雜含（三，二三）說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慧無明，於五受陰，生我見繫著，使心繫著，而生貪欲。」由於有情貪欲於色，爲色所縛，於色不離欲，不離愛、不離念、不離渴、輪迴於色，隨色所轉。「以縛生，以縛死，以縛從此世至他世」（雜含三，一六）甚至說：「譬如狗繩繫柱，結繫不斷故，順柱而轉，若住若臥，不離於柱」（雜含十，五七），明確地說明有情爲色縛所縛的真相。有情於色欲不斷，貪不斷，受不斷，於色若有變易，便生諸憂悲苦惱，要是「樂著於色，樂著色故，復生未來諸色」（雜含十，五七）。由於貪著於色，不獨爲現在憂悲苦惱的因緣，並且爲流轉生死的根本。「於色見我，令眾生無明蓋，愛繫其首，長道驅馳，生死流轉」（雜含六，三四）。因爲有情貪著色，是故不能解脫生死苦惱，所謂心惱故，眾生惱。有情迷悟解脫的根本，就是色。迷則流轉生死，悟則心淨，眾生淨。「不樂著於色，於色得解脫，受想行識得解脫，我說彼等解脫生老死憂悲苦惱」（雜含十，五七）。是故說貪愛爲有情流轉的主因，也就是業的根本。

二、死後相續義

有情於現世獲得一定身分，爲生命的必然性。從生下到死時，

這一期不斷活動中，即是生活 (jiva)，或曰壽。此外的特徵，依身體說，有煖氣，有呼吸。依心理上說，則有識。即依壽、煖、識三，說爲有情的壽命。中含大拘繩經說：「有幾法生身死已，身棄冢間，如木無情……有三法生身死已棄冢間，如木無情，云何爲三？一者壽，二者煖，三者識。此三法生身死已，棄冢間，如木無情。」

這是分別有情的死亡與否，即依壽煖識來判斷，人死壽命終了，溫煖已去，諸根敗壞，即是一期壽命結束。但修道比丘入滅盡定時，壽不滅訖，亦煖不去，諸根不壞，故不能說爲死亡。

有情必於一定時期內不能持續壽、煖、識，即是死亡，也就是壽終。這是依四大所成的肉體的解體而說；不能說有情自體生命終了，或永遠終斷。因爲有情依業而有生命，有情的身軀雖有死亡，但有情的業，不隨身體而消滅的，是相續的流轉著。本事經第五說：「二法常相隨，謂業與壽，有業亦有壽，若無業，即無壽。若業壽未消滅，則有情不死，若壽業盡滅，則舍識（有情）死。」

這是說依業而有生命，業滅，則壽亦滅。有情的業既是流轉相續，這有情壽命也隨之流轉。所以佛說：有情的死，並非有情生命的絕滅，這只限於意識的活動及五根的敗壞。而有情生死的根本——無明，依然存在。並且業的性格是不斷生長，一遇到生長的機會，馬上又是一個新生命的出現。

佛法說有情流轉生死現實的經過，先要求男女的結合，這是流轉（胎生）的第一步，雖有男女的結合，要是不能持其本能的欲望，依然不能產生子女。若依生命說，純是業的創造力，自己創造自己，不過假借男女結合的助緣。佛法說：「父母及乾闥婆（Gandharvah）三事和合，才有胎生。」乾闥婆雖屬神話的名稱，佛陀說爲有情生命的異名。或說爲識，即攝收父母赤白二涕爲有情自體，即是名色。在母胎中經過五位才出胎，其應有的生命再出現，這個名爲再生。

有情生前死後再生的經過，差不多是這樣。死後的現象，在外面看，雖屬絕滅的樣子，實際上有情生命的自體，依然可能繼續執取五蘊，其性格再現實化的托生，其間雖一度解體，仍可再結合新的五蘊，這個再生的五蘊，依然爲前生五蘊引續五

蘊變化的繼續，這如燈一般繼續的光明。

這裏有個疑問，假使有情身心的組織，爲前生五蘊引續而生，爲什麼不能記憶前生的事？依佛法說：生命的本質，不是知識，是因業而感召的生命。長含大緣經說：「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否？」答曰：無也。若識入胎不出者可有名色否？答曰：無也。」這是說：識雖入母胎，但是所詮，爲無意識的意志，乃生命的異名，不是意識，所以荼啼比丘說：「今以識往生不更異」（中含荼啼經）。主張識爲輪迴的主體，被佛批判。有情的意識不能記憶前生的事，這是合理的解釋。要是聖者的佛陀，不消說，前生後生無量世都了解，佛陀常對弟子說前生及後生的命運。如說：

十六大國有命終者，佛悉記之。——長含闍尼沙經。

我有弟子有因有緣記無量過去本昔所生。——中含箭毛經。

復次比丘尼聞某比丘尼於某處命終，彼如佛所說：三結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

惡法，定趣正覺。

到了聖者的地位，無所不知，了達三世因緣輪迴，以及有情一切作用。有情只能記憶今生、過去事，還不能記憶前生或後生輪迴的有無。佛陀的慧觀，洞察一切有情業因果輪迴，佛法不是發明輪迴，是要有情了達輪迴的根本原理——業。要有情覺悟脫離生死輪迴業的束縛。

三、業的本質 佛教的生命觀，即依有情五蘊的積聚及業相的解釋。離開五蘊，根本就不能理解業的相續真相。五蘊為有情身心的組織，有情一切活動的根據。「於色見我，令眾生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首。」（雜含六，三四）由於有情愛欲為本的思想所，引發一切身心的活動，即為行業。故行與業，即指思心所引發身心活動而言。由身心活動而有力用，即稱為業。又分「表業」與「無表業」。要依業的發展經過說：一切善惡業，都由於有情於觸對現實時，引起思心所，經過思維的考慮，發動身語行動，在身語行動的時候，即留有行動的遺痕，這個行動遺痕，即稱為業。是故業是經過內心與身語相互激動的關係，因此，有說業為色，但無質礙，有說業為

心，又無知覺，所以業不能看做單獨個體的性質。既不可說爲物質，又不可說爲精神，是附屬於識的某部分，業雖爲有情身心活動的結晶，但又不即是是有情的色心，然又非離開有情單獨存在的部分。所以古代印度哲學者，說業爲靈魂的附著物，要是離開靈魂的主體，即不存在。佛說業爲有情身心活動的遺痕，雖不離有情的色心，但又不即是色情色心的潛能。中含鸚鵡經說：「彼眾生者，因自行業，因業得報，緣業，依業，業處，眾生隨其高下處妙不妙。……何因？何緣？男子女人壽命極短。……何因何緣？男子女人壽命極長。……何因何緣？男子女人多疾病。……何因何緣？男子女人無疾病。……依業有如是報。」由於有情觸對現實境，經過內心身語引起行動的結果，這個行動有善與不善的關係，故影響於有情的生命前途，業爲決定有情生命前途的主力。有情生命的長短，高低、美醜、善惡、貴賤、貧富、賢愚、黑白等一切惡趣、善趣，都是依業得報，取決於自己善惡的行爲，絕不是仰靠上帝的賞罰。

有情生命前途的一切現象，雖多取決於自己的業力，但業的種類，非常廣泛，

略說有三類：（一）定業不定業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這是定業。不定業也取決於有情自己行為，譬如一個人，犯了國法，依法要處極刑，但因他知過改善，或戴罪立功，因此，極刑減爲徒刑，由極刑減爲徒刑，即成爲不定。這個「不定」由於改過行善所致，非是無條件的不定，有情由持戒，修定，修慧，重業而轉爲輕業，也成爲不定業。（二）共業不共業。依自作自受原則，一人做事，一人承當。但人類自他共依的社會，有時一人做事，不但影響了自己，同時還影響到他人，甚至整個國家民族都受到他的影響。就如一人作亂，勾聯異族的叛變，從影響自己部分說，即是不共業，從影響他人方面說，即是共業。自己的不共業遭遇病苦疾難，只有忍受，他人的共業方面，只有抗拒相攝，構成一個複雜的社會。個人的不共業，只有自己努力改善，但社會的共業，必須大眾共同努力改進，或挽救。如遇到天然災難，如水災、地震等，即要社會群策群力共同救濟。（三）引業與滿業。人類的美貌、善惡，雖決斷在業，但在業力的功用上也有區別的。在引業所感的人類說：人類的本質大都相同的，所謂同業所感，但人與人之間不同的部分，如人的相貌、賢愚、長短、貧富等，這是過去各人滿業所感的現象。這種差別，多數爲過去業力所感，

也有爲共業及自己現業所造成。如一人，於今犯盜罪時，五體有所損傷，即爲自己現業所成。由於引業所感的人類既成定局，現在是無法挽救改造——如短者不能高，醜狀者不能美麗。但由漏業及現在業所感的人生，可以改造的；不善的，改爲善，善的，使他增長。佛法雖說有定業，但猶重視人生現前的改造，由個人的改造到社會全體的改造，達到一個純善美的共同社會——共業。所以佛法的社會觀沒有神造的思想，是自己創造自己，乃至改造社會全體的責任，都需自己做起。

四、業與因果的關係 依業而有因果，因果爲業的必然性。中含思經說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。……若不故作業者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」這於善惡因果的定義。依因果意義說：分爲同類因果及異類因果的二種。

(一) 同類因果 所謂如是因感如是果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的定律，即如今生聰明，可爲來世賢明的因，今生怠墮，來世爲愚癡。從前佛陀時代，有兩個持狗雞戒的外道來問佛，將來會感生如何的果報？佛答：「持狗雞戒，修狗雞心，觀狗雞形，身死命終，生狗雞類。」佛陀明白地說出因果輪迴的果報，絕不是第三者的賞

罰，完全取決於自己的業力。所以佛說修狗雞心成狗雞報，懷鬼心，投鬼胎，修十善生天界，這是自然的法則。善行者受善果，惡行者受惡果，是故因果說法，不僅重視人生行為的價值，並且鼓勵人生努力向上，力行善法，自己創造，達到人能勝天的目的！

(二) 異類因果 由於有情現象間的性質本同，說有因果的關係，主要的，就依倫理的立場說：即如人類有情的現象，往往行為作惡的人，而能享受幸福，終日行善種德的人反遭受禍患，所以許多人對於善惡因果報發生懷疑，這是由於不明瞭三世因果的意義。要依現前有情的行為，絕不能判定這種現前人生矛盾的現象。就如今生壽命短促的好人，照今生他的行為，是找不出他的短命的證據，但要是追向他以往，……前世。這由於前世多行殺生，今生感短命報。反之今生行為作惡的人，爲什麼會長壽呢？這由於前世以慈心憐愍他命，所以今生壽命長短果報，不能與今生善惡行為相提並論。依因果的意義，區別有情現象的果報，二者都脫不了因果的定律。即如今世爲什麼多疾病？前世苦惱眾生故。今生爲什麼無病，前世慈心愛撫

眾生故。今生爲什麼相貌醜陋？前世多瞋故。今世爲什麼端正？前世柔和故。乃至今世貧苦，前世未行善故。今生富貴者，前世行善故——即於此中，殺生與短命、愛撫與長壽，這都屬於異類因果的關係。今出善惡行爲或在今生受報，或在未來受報，說爲因果，異數的因果，不僅爲人類社會勸善懲惡的教育，並且爲了解人類社會種種差別現象，極重要的理論。

這兩重因果，有情於同類的因果，比較容易了解。即自作自受，這是基於心理的根據。最難理解，就是異類的因果。這個不是直接意志的創造，就如前面說的：由於前生殺生，依其習慣，今世應當還要殺生。但殺生的人，感短壽報。這從那裏找到證據呢？同樣的，前生多惱眾生，今世感苦厄報，前生以慈心愛撫眾生，今生爲福德神。這種種都從那裏獲得妥當的證明？有慧者說，現前一切的現象都可做證明。前說的同類因果，是基於自己性格，闡明自己創造自己的意義。要依現前國法說：善即賞，惡即罰，即是最も明顯的事實。善惡分明，無諍論的餘地。因果爲自然的法則，是附有不可思議力。佛陀的慧觀，洞澈有情前因後果的真相，說明人類社

會前途的苦樂。不是繫於神明賞罰而取決於有情的自己，粉碎人類超越的倚賴感，揭示人類光明的前途，所以佛法以有情爲本，即在此。

迴向偈

阿含概說

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塗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

- 倡印單位：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
- 發行流通處：高雄文殊講堂
- 住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
- 電 話：(07) 333-17833
- 網 址：www.wenshu.org.tw
- 郵政劃撥：○四七八九八五一（林益謙）
- 承印者：鴻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- 住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中峰街一九號
- 電 話：(07) 316-2246
- 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
- 歡迎助印

